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雅婷  
電 話：04-3706153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7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含附件)1份(0097438A00\_ATTCH2. pdf)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日期	105-9月1日
文號	1051012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Q&A」第56題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12780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含附件)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人事室)、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6-09-01  
11:18:2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劉晟民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rafaliu@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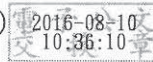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502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9215\_1\_101006529316.doc)

主旨：檢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Q&A」第56題修正對照表  
1份如後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不含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兼復105年6月17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530534300號書函)、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第 56 題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Q56：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下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晚上停止上班上課」之起始時間各為何？</p> <p>A56：</p> <p>(一) 全日：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明日停班停課 1 日，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宣布當日停班停課 1 日，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起始點（通常為上午 8 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二) 上午：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明日上午停班停課，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宣布當日上午停班停課，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起始點（通常為上午 8 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三) 下午：起始點為下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下午 1 時 30 分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Q56：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下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晚上停止上班上課」之起始時間各為何？</p> <p>A56：</p> <p>(一) 全日：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明日停班停課 1 日，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宣布當日停班停課 1 日，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起始點（通常為上午 8 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二) 上午：起始點為上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 8 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三) 下午：起始點為下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下午 1 時 30 分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四) 晚上：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6 年召開之研商修正作業辦法會議決議，以晚上 6 時為起始點。</p>	<p>一、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mp;A 第 56 題（以下簡稱本題）係就天然災害發生時，說明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各時段停班停課之起始點時間，惟各通報權責機關如於前 1 日晚間發布明日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對於隔日零時至 8 時之時段上班上課與否情形，尚未明確說明，嗣經高雄市政府函請修正本題之說明內容。</p> <p>二、審酌颱風影響陸地時間係為連續性，實務作業上各通報權責機關如於前 1 日發布明日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其起訖時間亦屬連續，自隔日零時零分起算較為妥適。為求審慎，經本總處函徵各通報權責機關及銓敘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均表示同意修正意見。</p>

<p>(四) 晚上：依原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於 96 年召開之 研商修正作業辦法會 議決議，以晚上 6 時 為起始點。</p>		
--	--	--